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531,000股股份(分兩批等額發行5,265,500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認購價較(i)股份於2025年6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19.6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折讓約18.3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590,181港元及1.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531,000股股份(分兩批等額發行5,265,500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朱顯明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10,531,000股(分兩批等額發行5,265,500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66歲，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築學會的資深會員。

認購人為一名資深房地產專業人士，在亞太區執業接近四十年。除為本地企業及跨國企業提供建築項目管理、設施管理及物業發展服務外，朱先生亦參與房地產資本市場的運作，包括為大型中國物業發展商提供上市前顧問服務。朱先生積極為大中華地區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融資、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包括上市前顧問、債務／債券發行、個人財富管理、保險及遺產規劃等。於二零一九年，朱先生共同創立Bisan Fund Management Pty Ltd，其為一間持牌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悉尼從事資本市場業務。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配發及發行10,531,000股認購股份(分兩批等額發行5,265,5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因此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5年6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19.6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折讓約18.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目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90,181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5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142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批認購事項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撤銷)；及
- (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與認購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有關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就(i)第一批認購事項而言，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致；及(ii)就第二批認購事項而言，完成將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致。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0,531,23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ii)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竹木材及農產品。

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590,181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和資本基礎。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彼之利益將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致。本公司不時尋求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擬借助認購人之市場洞察力、專業知識及網絡進一步拓展及發展其林業業務。認購人將為本公司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以拓展其林業業務，並透過適當的併購開拓中國及東南亞的生物燃料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合作將帶來戰略價值，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

考慮到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後，(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董事				
黃長樂先生	21,500,000	40.83	21,500,000	34.02
黃建澄先生	18,600	0.04	18,600	0.03
認購人	—	—	10,531,000	16.67
公眾股東	31,137,586	59.13	31,137,586	49.28
總計	52,656,186	100.00	63,187,186	100.00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兩批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i)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ii)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531,2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朱顯明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0,531,000股認購股份(分兩批等額發行5,265,5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認購的10,531,000股股份(分兩批等額發行5,265,5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